

乡魂一缕入梦遥

(写给读者)

今年夏天，我的儿子赴法国入巴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，临行前，我妻特地从家乡带了一小袋泥土、一小瓶水给儿子，嘱咐他到巴黎之后，将泥土撒在住地周围，而把水加入当地水中慢慢喝掉，说这样才会“服水土”，少想家。不久，儿子从巴黎来信，说由于办理入学手续等等原因，一连换了四五个住所，还没有正式安顿下来，因此带去的“水土”还没敢动。大约由于这个缘故吧，几乎夜夜梦到家乡，天天思念亲人。这段话虽然是现代青年人的一种幽默，透露出几分天真，却也说出了几分心里的感受。记得前不久，一位年长的同事，女儿赴美国留学，写回信来，他特意拿给我看看。信中介绍了美国那所大学校园宽阔、幽深、美丽，犹如一座森林公园，最后却写道：“尽管这里很美，我却有一种孤独感。总感到，这一切虽好却不属于我，我虽身在此地，却并不属于这里。”寥寥数语，一种幽幽的思乡之情透过纸背，令人难忘。

说起来，人的一生，自生而来、至死不息的情感，大抵只有两种：一种是对母爱的依恋，一种就是对故土的眷顾。而故乡与母爱亲情又是紧密联系在一起，几乎难以分清的。男女之情爱炽烈辉煌，却只有人到青年之时才会发生，而且需要不断地精心呵护才会久长。乡土之思融合着母爱之恋，却是人呱呱坠

地之始，便浸濡其中，长于斯，成于斯，那里的一草一木，一山一石，一屋一舍，一溪一井，莫不浸入骨髓、沉于心底。人的一生中，不论何时何地，何景何境，这种情怀都会与你相伴。这无尽的乡思，如影随形，时而明晰，时而隐约，乐时会突如其来，悲时会幽幽而至，得意时总挂念“衣锦还乡”，失落时总想到“隐居山村”，它既是童时的伙伴，又是青春的秘友，同时也是可以依膝枕臂的老祖母。故乡，是人埋藏一生隐秘的神圣禁地，又是人暗地预约的最后归宿。故乡之思，其实是人对真正自我的一种心灵回归。故乡非乡，其实只是一种人性本质的返照而已。

读读中国现代文学史上那些名家的文章，往往有一种感受：不论多么成功的作家，他最成功的几段文字，总是写自己的故乡的。这并不奇怪，因为不论作家们后来见识多么广博，情感有多大起伏，他们内心里深藏的，其实只有故乡，只有对故乡的家不停止的思念。对于文人，后者，也就是故乡之思，便是最美妙的灵感。而现实的故乡，却往往又是一番滋味。不少人，包括许多名人，终生没有再回过故乡，更多的人也只回过一两次，回乡的滋味也多是辛酸加失落。这并非是故乡之责，只是人生易老，时光难再，留存在记忆中的故乡，是一种人心的摹影，任何现实都是无法与它相较的。所以更多的人们，是每年都要谈论一番回乡，而始终只是一种计议、一种心愿而已。这也并非是游子之责，只是乡思本来迷离，本来恍惚，唯其迷离恍惚才更叫人沉醉。最好的办法，便是梦返故乡或乡境入梦，半诗半画，半幻半真，一缕乡思，随梦飘逝，醒来虽有失落却更多回味。

至于抒写乡思乡情乡梦的文字，就不像其他的文字多为文人所垄断，而是许多催人泪下的乡思文章出于非职业文人之手。他们的文字清疏直率，情感朴质真挚，同样是大家风范，神来之笔。

人生百转如蓬絮，乡魂一缕入梦遥。我在选编题序这本《乡情卷》时，不禁想到远在巴黎的自己的儿子，和远在美国的别人的女儿，他们是否又在思念家乡呢？但愿游子们都能拥有自己的温馨的乡梦。

叶思根于枫韵堂

RSKWQSL

• 1 •

• 张爱玲	到底是上海人	(102)
• 张中行	衣褐还乡	(105)
• 林语堂	童年	(109)
• 林清玄	少年游	(119)
• 杨 绛	大王庙	(126)
• 郁达夫	还乡后记	(130)
	江南的冬景	(141)
• 周作人	故乡的野菜	(145)
	乌篷船	(148)
• 郑逸梅	树木蓊蔚之小花园	(151)
• 胡 适	“糜先生”	(153)
• 赵淑侠	故乡的泥土	(159)
• 俞平伯	打橘子	(167)
• 徐志摩	船上	(172)
• 郭沫若	初出夔门	(177)
• 黄永玉	乡梦不曾休	(185)
• 萧 乾	花灯	(187)
• 萧 红	永远的憧憬和追求	(190)
• 琼 瑶	在老家	(192)
• 鲁 迅	风筝	(198)
• 梁实秋	还乡	(201)



愁

三 毛

二十年前离开台湾的时候，一个女友交在我手中三只扎成一团的牛铃。在那个时代里，没有什么人看重乡土的东西。还记得，当年的台北也没有成衣卖。要衣服穿，就得去洋服店。拿着剪好的料子，坐在小板凳上翻那一本本美国杂志，看中了款式，就请裁缝给做，而钮扣，也得自己去城里配。那是一个相当崇洋的时代，也因为，那时台湾有的东西不多。

当我接过那一串牛铃时，问女友哪里弄来的，她说是乡下拿来的东西，要我带着它走。摇摇那串铃，它们响得并不清脆，好似有什么东西卡在喉咙似的，一碰它们，就咯咯的响上那么一会儿。

将这串东西当成了一把故乡的泥土，它也许不够芳香也不够肥沃，可是有，总比没有好，就把它带了许多年，搁在箱子里，没怎么特别理会它。

等我到了沙漠的时候，丈夫发觉了这串铃，拿在手中把玩了很久，我看他好似很喜欢这串东西的造形，将这三个铃铛，穿在钥匙圈上，从此一直跟住了他。

以后我们家中有过风铃和竹条铃，都只挂了一阵就取下

来了。居住的地区一直风大，那些铃啊，不停的乱响，听着只觉吵闹。不如没风的地方，偶尔有风吹来，细细碎碎的洒下一些音符，那种偶尔才得的喜悦，是不同凡响的。

以后又买过成串成串的西班牙铃铛，它们发出的声音更不好，比咳嗽还要难听，就只有挂着当装饰，并不去听它们。

一次我们住在西非奈及利亚，在那物质上吃苦，精神上亦极苦的日子里，简直找不到任何使人快乐的力量。当时，丈夫日也做，夜也做，公司偏偏赖账不给，我看在眼里心疼极了，心疼丈夫，反而歇斯底里的找他吵架。那一阵，两个人吵了又好，好了又吵，最后常常抱头痛哭，不知前途在哪里，而经济情况一日坏似一日，那个该下地狱去的公司，就是硬吃人薪水还扣了护照。

这个故事，写在一篇叫做《五月花》的中篇小说中去，好像集在《温柔的夜》这本书里，在此不再重复了。

就在那样沮丧的心情下，有一天丈夫回来，给了我两只好似长着爪子一样的铃。我坐在帐子里，接过这只铃，也不想去摇它们，只是漠漠然。

丈夫对我说：“听听他们有多好，你听——。”接着他把铃铛轻轻一摇。那一声微小的铃声，好似一阵微风细雨吹拂过干裂的大地，一丝又一丝余音，绕着心房打转。方要没了，丈夫又轻轻一晃，那是今生没有听过的一种清脆入谷的神音，听着、听着，心里积压了很久的郁闷这才变做一片湖水，将胸口那堵住的墙，给化了。

这两只铃铛，是丈夫在工地里向一个奈及利亚工人换来的，用一把牛骨柄的刀。

丈夫没有什么东西，除了那把不离身的刀子。唯一心爱的宝贝，为了使妻子快乐，换取了那副铃。那是一把好刀，那是两只天下最神秘的铜铃。

有一年，我回台湾来教书，一个学生拿了一大把铜铃来叫我挑。我微笑着一个一个试，最后挑了一只相当不错的。之后，把那两只奈及利亚的铜铃和这一只中国铃，用红线穿在一起。每当深夜回家的时候，门一开就会轻轻碰到它们。我的家，虽然归去时没有灯火迎接，却有了声音，而那声音里，唱的是“我爱着你”。

至于那一串被女友当成乡愁给我的三个铜铃，而今的土产、礼品店，正有大批新新的在卖。而我的乡愁，经过万水千山之后，却觉得，它们来自四面八方，那份沧桑，能不能只用这片脚踏泥土就可以弥补，倒是一个大大方方的问号了。

离乡回乡

三 毛

几天前，新闻局驻马德里代表刘先生给我来了长途电话，说是宋局长嘱我回国一次，日期就在眼前，如果同意回去，收拾行装是刻不容缓的事了。

起初，我被这突然而来的电话惊住了，第一个反应是本能的退却，坚持没有回台的计划和准备，说六月初当是在摩洛哥和埃及的。

放下了电话，我的心绪一直不能平静，向国际台要接了台湾的家人，本是要与父母去商议的，一听母亲声音传来，竟然脱口而出：“妈妈，我要回家了！”

可怜的母亲，多少相思便在这一句话里得到化解。只说肯回去，对父母也如施恩。这一代的儿女是没有孝道的。

我让自己安静下来，再拨电话去找马德里的刘先生，说是喜欢回台，谢谢美意。

半生的日子飘飘零零也是挡了下来，为什么一提回国竟然情怯如此。

每次回国，未走之前已是失眠紧张，再出国，又是一场大恸。十四年在外，一共回去过三次，抵达时尚能有奢侈的泪，离

去时竟连回首都不敢。我的归去，只是一场悲喜，来去匆匆。

在这边，夏天的计划全都取消了，突然而来的琐事千头万绪。

邻居的小男孩来补英文，我跟他说以后不再上课了，因为ECHO要回中国去。

本来内向的孩子，听了这句话，便是痴了过去，过了半晌，才蹦出一句话来：“我跟你走。绝对不吵的！”

要走的事情，先对一个孩子说了，他竟将自己托付给了我，虽是赤子情怀，这份全然的信赖，一样使我深思感动。

朋友们听见我要去了的话，大半惊住了，“ECHO，不可以！你再想想，不可以，你是这里的人了，要去那么远做什么，不行的——”

我说，我仍会回来的，那些人不肯相信，只怕我一去不返，硬是要留下人的翅膀来。

其实在一九八五年之前，是不会永远离开群岛的，放下朋友容易，丢下亲人没有可能。五年之后请求捡骨，那时候心愿已了，何处也可成家，倒不一定要死守在这个地方了。

我通知马德里的朋友，夏天不必来岛上了，那时我已在远方。

“不行的！你讲，去多久？不能超过两个月，听见没有！不能这样丢下我们，去之前先来马德里见面，只我一个人跟你处两天，别人不要告诉——。”

“才回一趟自己的国家你们就这个样子，要是一天我死了呢？”我叹一口气。

“你还没有死嘛！”对方固执的说。

“马德里机场一见好了，告诉贝芭，叫她来，别人不要说了。”

不到一会儿，长途电话又来了，是贝芭，声音急急的：“什么机场见，什么回中国去了，你这是没有心肝，八月我们岛上看谁去？——”

我是没有心肝的人，多少朋友前年共过一场生死，而今要走了却是懒于辞行。

父母来过一次岛上，邻居想个礼物都是给他们，连盆景都要我搬回给妈妈，这份心意已是感激，天下到处有情人，国不国籍倒是小事了。

那天黄昏，气温突降，过了一会儿，下起微微的细雨来，女友卡蒂狂按我的门铃。

“哗，你也要走了！一定开心得要死了吧！”

卡蒂再过几日也要回瑞士去了。

“惊喜交织！”我哈哈的笑着。

“怎么样？再去滑一次冰，最后一次了。”

“下雨了！再说，我还在写稿呢！”

“什么时候了，不写算了嘛！”

我匆匆换了短裤，穿起厚外套，提着轮式冰鞋，便与卡蒂往旧飞机场驶去。

卡蒂的腿不好，穿了高低不同的鞋子，可是她最喜欢与我两人去滑冰。

在那片废弃的机场上，我慢慢的滑着，卡蒂与她的小黑狗在黄昏的冷雨里，陪着我小跑。

“这种空旷的日子，回台湾是享受不到了！”深深的吸了

口气。

“舍不得吧！舍不得吧！”卡蒂追着我喊。

我回头朝她疼爱的看了一眼，身上用耳机的小录音机播出音乐来，脚下一用劲，便向天边滑去。

“数峰清苦，商略黄昏雨，燕雁无心，太湖西畔随云去……。”

走了！走了！心里不知拌成了什么滋味，毕竟要算是幸福的人啊！

写了一张台湾朋友的名单，真心诚意想带些小礼物，去表达我的爱意。那张名单是那么的长，我将它压在枕头下面，不敢再去想它。

本来便是失眠的人，决定了回国之后，往往一夜睁到天亮。往事如梦，不堪回首，少小离家的人，只是要再去踏一踏故国的泥土，为什么竟是思潮起伏，感触不能自己。

梦里，由台湾再回岛上来，却怎么也找不到那座常去的孤坟。梦里仆跌在大雪山获伊笛的顶峰，将十指挖出鲜血，而地下翻不到我相依为命的人——。

中国是那么的远，远到每一次的归去，都觉得再回来的已是百年之身。

一次去，一场沧桑，失去的人是不该去拾乡的，如果你的心里还有情，眼底尚有泪，那么故乡不会只是地理书上的一个名词。

行装没有理好，心情已是不同，夜间对着月光下的大西洋，对着一室静静的花草，仍是有不舍，有依恋，这个家因为我的缘故才有了欣欣向荣的生命，毕竟这儿也是我真真实实的

生活与爱情啊！

这份别离，必然也是疼痛，那么不要回去好了，不必在情感上撕裂自己，梦中一样可以望乡，可是梦醒的时候又是何堪？

绿岛小夜曲不是我喜欢的歌，初夏的夜晚却总听见有人在耳边细细幽幽的唱着，这条歌是淡雾形成的带子，里面飘浮着我的童年和亲人。

再也忘不掉的父亲和母亲，那两个人，永不消失的对他们的情爱，才是我永生的苦难和乡愁啊！

一个朋友对我说：“我知道你最深，不担心你远走，喝过此地的水就是这儿的人了，你必回来。”

水能变血吗？谁听过水能变成血的？

要远行了，此地的离情也如台湾，聚散本是平常事，将眼泪留给更大的悲哀吧。

“多吃些西班牙菜，此去吃不着这些东西了。”

朋友只是往我盘里夹菜，脸上一片蒙蒙的伤感。我却是食不下咽了！

上次来的时候，母亲一只只大虾剥好了放在我盘里，说的也是相同的话，只是她更黯然。

离乡又回乡，同时拥有两个故乡的人，本当欢喜才对，为什么我竟不胜负荷？

这边情同手足，那儿本是同根。人如飞鸟，在时空的幻境里翱翔，明日此时我将离开我的第二祖国，再醒来已在台湾，那个我称她为故乡的地方。

日暮乡关

公 刘

日前，忽接老友、诗人刘岚山先生来信，提起了这么一档子事：“……我的故乡（安徽和县）仅存一份的《刘氏宗谱》（共四册），复印后给了我一份，上载始祖刘福五公，系‘南宋度宗之三年，自江西南昌府梓溪刘’迁来和县三户刘；南宋度宗（咸淳）三年，即公元1267年，迄今已七百二十五年；谱上并标注‘校书堂’，实即以汉代刘向（刘邦四世孙）校书的官职为堂名。”

寥寥数语，真教我惊喜不胜！我立刻作复，告诉刘岚山：“在下正是‘梓溪刘’。七百二十五年前，咱们竟是一家子！”

究其实际，我和这个梓溪刘也关系淡漠，我们这一支刘氏血脉，早在爷爷辈，便已经既离乡又离土了。

余生也晚，爷爷奶奶全不曾亲眼见过。只是听上人平日带出来的三言两语，知道爷爷在先也是个作田佬，而且是上无片瓦，下无寸地的地道雇农。迫于生计，流落进城，凭腰间别着的一柄斧子，每日价替河街上的柴行老板“改把”糊口。所谓改把，就是将整段的圆木，或者大块的木材劈作小牙，然后用竹篾一把把捆扎妥当，供东家零售给当地居民。以大“改”小，爷

爷将血汗气力“改”进去，老板把花边银子“改”出来。这么说来，我们家，从我爷爷那些年月算起，便沦落成了没有故乡的流浪汉，没有土地，没有根，唯一剩下的私有财产是乡音。

三代人，祖父、父亲、我，就在这种飘浮的状态下，家无恒产，居无定所，于南昌市区酸甜苦辣了百余年。父亲像只风筝，好歹还收了回去；自从我把斧头换作笔，风筝便断了线，只能飘到哪儿认哪儿了。

令人欣慰的是，我毕竟还珍藏着有关故乡的美好记忆。这还得“感谢”日本侵略者。要不是上海爆发了8·13事变，要不是第二天白天南昌就遭到了贴着红膏药的飞机空袭，要不是我当时就读的百花洲小学被炸成了一堆瓦砾，我就只好把“故乡”一词唤作“故城”了。然而，乡就是乡，对一个具有几千年农业文化积淀的东方社会，一个人，假如没有故乡，那简直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怪物了。

连续三天的狂轰滥炸，到处是惨不忍睹的断墙残垣，血肉横飞；市民们惊恐万分，纷纷出逃。我父亲冒着危险，顶着大太阳四处奔走，最后找到了我的一位堂叔（谁知道拐了几道弯？），他答应从乡下老宅中腾出两间房子来，暂供我们家的妇孺眷属借住。

这年是1938年，我十一岁。

望着一堆匆忙拾掇好的行李，母亲只是不出声的哭泣。哭，怎么能不出声？一直等到长大了，我才懂得，恰恰是这种不出声的哭泣，最最伤心。我还不理解舍家抛业和生离死别的人生况味，相反，说来罪过，倒暗自高兴得到这么一个机会，可以回爷爷出世的地方去，看看乡下是什么样子，兴许还能和新交

的小朋友一道去逮几只蚂蚱。……

果然，走进北坊村，一切都新鲜，连空气都新鲜，再也闻不到中山路上那家雨具作坊臭烘烘的桐油味了，也没有必要在横穿马路时害怕汽车了，何况还有那许多陌生的东西刺激我的好奇心！无论哪棵树上，都有长一声、短一声的知了叫，无论什么水沟，都有闹一阵、歇一阵的蛙鸣，又是蝴蝶，又是蜻蜓，天天都能碰见扑下地来抓小鸡的老鹰，可不像城里，只有屋檐下才叽喳着几只肮脏的灰麻雀。

从我们临时落脚的一砖到顶的大屋子里出来，不远就是两个暗中相通的大池塘。都呈长方形，并经过精心修葺，没有土坡，只有麻石砌成的塘沿和麻石搭成的踏板，踏板上，总有人淘米，洗菜，洗衣裳，洗锄头和箩筐。我用四根细毛竹绷住一块纱布，做了一张渔网，架在两条麻石中间，居然捞着了一条倒霉的鲢鱼，足足三斤有余。我赶紧跑回去报功，母亲当然也为这意外的收获感到高兴，不大功夫，便烩成了一锅汤，味道就别提有多美了！母亲叫我喝头一碗，以示奖赏。鱼头单另搁着，撒了盐，“留给你爸爸下酒”。当时，父亲总是隔三错五地打城里回来看望我们的。可笑的是，从此而后，我就当了那位古代智者的接班人，每天傻乎乎的蹲码头“守株待兔”了。

水面上更好玩。这是一片撑满绿伞的荷塘，白的红的荷花，以及大大小小的莲蓬；而不长莲荷的地方，则是菱角藤的天下。小菱角有两种，一种色青，一种色紫，一律有四只角，仿佛永远长不老，永远是脆生生嫩汪汪的。更奇怪的是，这些菱角藤，煞像铺在水上不会下沉的网，尽管它挂满了大大小小的“坠子”。我常常拖上一只腰盆，当作小船，划进池中，利用“归

宗”的特殊身份，随意采菱角摘莲蓬吃；说实话，打那以后，我再也没有尝过那么清甜可口的水生果实了。每想起那番滋味，我都不免对大自然油然感恩，并且生出妄念来，希望重演这一幕，只是光阴不再人生不再了，奈何！奈何！

这一段难忘的时光，除了尽兴嬉耍，还在不满两里路外的剑霞墟小学旁听；这所小学的校长也是本家，名叫刘馥棠，我管他叫叔叔。因为总共才念了三个月，学校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。然而，值得一提的是，校外那个格局非同寻常的墟场，竟设计为整个儿一个大正方形，四只直角处被切出四座门，相向对称的店铺合抱着一块小场地，平日卖菜、卖瓜果、卖鱼肉、隔上两三个“墟日”便会变作牲口市，由牛贩子和猪贩子充当主角。最特别的是，相向的四排店铺门外，都有一条麻石路，在这条路上走，抬头看不见天，一溜粤式骑楼，能够遮太阳又挡风雨。往后数十年间，我跑遍了大半个中国，还从未见过第二个这样的集市，也许，称得上是独一无二，可惜，世事沧桑，兵燹人祸，估计早已荡然无存了罢。

父亲终于把我叫回南昌去，因为他已经请小工将堂屋（大厅）挖成防空洞，警报一响，不必再像没头苍蝇似的四下乱碰了。剩下母亲一人，孤单地留在乡下，我当然舍不得。但我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子，不便发嗲；留下什么表示一点男子汉的心意呢？临别前的三天，我每日早早晚晚，都扛起一柄长出一个半头的大竹筴，满世界搂树叶子——秋凉了，到处都是黄里透红的落叶；不过，搂树叶子的人也不少，农家都靠这种有油性的东西填灶生火呢。我搂回家的树叶，虽然看上去堆成了一座小山，却肯定烧不了几天。这，我明白。